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聲再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：

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

附錄法條：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